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晋交建管函〔2020〕16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五一”节期间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建设中心，山西交控集团，各有关重点公路建设单位：

当前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处于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同时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加大，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单位要时刻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交安办发〔2020〕5号），严密组织开展“五一”节期间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人民群众欢度假日营造和谐稳定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安全防范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厅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深刻汲取尧都区农用三轮车侧翻事故、晋城析城山隧道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加强安全服务指导，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查隐患、堵漏洞，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对存在重大风险、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严密守牢关口，严防带病运行酿成事故。

二、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各项行动取得实效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常态下复工复产风险高度聚集、节假日易放松安全管理和监管的实际情况，各单位要按照省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以及近期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各类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突出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严格监管；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三、加强应急值守，高效科学处置各类事故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纪律，加强应急值守待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报告紧急情况。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行业

企业，要进一步充实应急力量、装备和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在当地党委政府指导下，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则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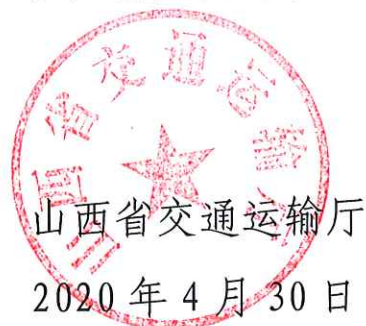
各单位请于5月5日15:00前将节日期间督查检查情况同时报厅建管处和厅安委办。

联系人：祝天晴

联系电话：18035108712

邮箱：1735752167@qq.com

附件：“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检查组	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追究刑事责任	合戒信业		曝光情况				
	检查企业	一般隐患排查	重大隐患排查	限期整改企业	行政罚款	停产整顿	暂扣证照	吊销证照	关停取缔		联合惩戒	曝光单位	曝光个人	曝光单位	曝光个人		
(个)	(家)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个)	(家)	(家)	(家)	(家)	(家)	(人)			
抽查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县)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明细	
1																	
2																	
3																	
4																	
5																	
....																	

注: 1. 企业类别填写: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其他”字样。